MAR02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3 7925 日期：2026年3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筹学分析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利用创新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开发并实施数据驱动策略，解决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市场中的关键问题，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韧性。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2] 然而，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该认定中有误。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拟利用其在机器学习和概率论方面的专长，“ 研究和开发数据驱动策略，旨在通过适应市场动态来推动盈利能力、降低风险、获取市场洞察并识别新机遇。 ”她主张其拟议事业将“ 解决供应链管理和金融市场中的关键问题，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韧性。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因此其未确立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并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Dhanasar。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样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所规定的国家重要性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回应了SCOPS决定中提出的许多问题。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国家重要性标准，部分原因是记录未确立她将在何处开展研究、将如何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申请人是一名运筹学分析师。记录包含来自 I~_-----~ 的博士学位证据

I I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获得资助以及将如何传播。申请人在上诉中通过以下陈述回应了这些问题：

“ [决定中]提出的关切基于一些假设，这些假设未能准确反映运筹学和供应链管理研究的规范。[申请人的]工作不需要大量资助，专有约束并不妨碍传播，且[她]过往的记录已经证明[她]有能力产出具有广泛、领域性影响的研究。 ”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对拟议事业后勤安排的澄清，然而，即便如此，记录仍未确立其国家重要性。

Dhanasar 指出，一项事业可能因其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主张其“ 拟议研究将继续对国家重要性问题作出贡献…… ”。她引用了关于美国政府强调建设供应链韧性的文章和报告，并引用了有关动态定价问题的背景信息。本办公室首先指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然而所提供的证据形式是所引用文章和报告的名称，而非文章本身。虽然本办公室能够找到部分文章，但由于未提供印刷版文章，本办公室无法确认这些是否即为申请人所引用的同一文章。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最终是申请人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8-89 (BIA 1988)；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Matter of D-Y-S-C-, Adopted Decision 2019-02 (AAO Oct. 11, 2019)。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文章的印刷副本，因此记录仅包含关于供应链韧性重要性以及动态定价在易腐食品行业应用的非常笼统、宽泛的描述。

然而，即使本办公室假定这些文章即为申请人所引用的同一文章，这些文章也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侧重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虽然该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政府支持增强供应链韧性的陈述以及关于动态定价的背景信息，但它并未推进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如上所述，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拟从事领域的重要性；但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侧重于“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的重要性来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具体拟议事业对行业的更广泛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

此外，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也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先前研究项目的影响。例如，她强调其研究被一份由美国交通部支持的技术报告所引用，并称这表明她“ 先前的工作已经产生了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即一封推荐信，该信同样侧重于申请人先前的项目。3 然而，在判断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时，我们再次考虑的是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承认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申请人过往成功和经验的证据与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的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该证据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因为其侧重于申请人的资质而非该事业的前瞻性影响。Id. 因此，申请人过往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Id. at 890。

Dhanasar 指出，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全国重要性。Id. 申请人称“ 国家经济实力和生活质量取决于货物的安全高效流通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具体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认定其拟议事业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证据。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也不能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 Dhanasar 其余要件。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3 我们注意到，该信函简要提及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称“ [t]his line of research is expected to yield new analytical and computational tools that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efficiency. reduce costs, and enhance resilience in U.S.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networks. ”（本研究方向预计将产生新的分析和计算工具，可显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美国制造和分销网络的韧性。）然而，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该信函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将如何产生这些结果的细节，这些主张也没有佐证证据支持。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